

证券代码：833248 证券简称：中景橙石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所做出的决策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师海霞 王芳

2023 年4 月 28 日